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扩建项目后勤服务用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扩建项目后勤服务用房施工。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滨河南路以南和 KF47 号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1】2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高度为 15.3 米，总建筑面积为 3076.77m²；基底面积为 1133.51m²，建筑体积小于 2 万 m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基础，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当图纸与清单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且承包方应提前 15

日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与发包方进行确认。凡未经发包方确认而增加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不计入结算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 (¥10783366.68 元)；（合同价格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197614.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 1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杰

身份证号码：4105231989040993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正伟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73477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83409709K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君威路
中华路480号. 1号1号楼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7100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安阳安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凯东支行

账号: 410523010160099105 账号: 7200102010900929

电话: 03725365900 电话: 0379-6318107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948502544@qq.com